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1 年 3 月 4 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08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叶玉盛先生,张奉军先生,张宗俊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局主席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运营管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彭朗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吴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吴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后选人,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局推荐,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马天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后选人。截至目前,马天平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马天平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马天平先生任职资格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09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为加强公司运营管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彭朗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吴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吴洋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附:吴洋先生简历

吴洋,男,汉族,37 岁,本科学历。历任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疆鑫创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副总裁。

截止日前,吴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10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张宏武先生、独立董事叶玉盛先生向公司董事局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公司副总裁吴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后选人,经公司董事局推荐,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马天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后选人。

截至目前,马天平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马天平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候选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被提名,任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还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上述候选人当选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附:

吴洋先生简历

吴洋,男,汉族,37 岁,本科学历。历任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疆鑫创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副总裁。

截止日前,吴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马天平先生简历

马天平,男,汉族,1959 年出生,刑法研究生课程结业,1985 年取得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法律专业毕业证书,1989 年参加全国律师资格统考取得律师资格,1998 年至 2000 年在四川大学法学院刑法学研修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历任四川开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现任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四川永尊酒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仙潭酒业集团董事。

截止日前,马天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11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 2021 年 3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3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表决:上述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2:授权委托书 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提名本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意公司公告本人的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马天平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2、"凯龙转债"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3、"凯龙转债"赎回价格:100.2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5、"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8、"凯龙转债"拟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0、"凯龙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按 100.25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 2021 年 3 月 3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2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4 个交易日,特提醒"凯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 号"文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288,54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885.48 万元,"凯龙转债"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凯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6.97 元 / 股。2019 年 6 月 12 日, 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为 6.77 元 / 股。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67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67 元 / 股的 130%(即 8.67 元 / 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凯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凯龙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 100 元);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93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0%×93/365=0.25 元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25(元 / 张)

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0 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凯龙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凯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龙转债"拟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1 年 3 月 24 日为"凯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 年 3 月 29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赎回款到达"凯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宏 余平

电话:0724-230923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凯龙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不存在交易"凯龙转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0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招商银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99)。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99)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壹亿元整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黄金。

6、收益计算方法: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8、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

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实际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

(1)本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也不代表招商银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2)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到期或提前终止的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如有)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9、提前终止: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为提前终止日。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

3、市场及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或导致非保本浮动型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以及理财本金亏损为零的风险。且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将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4、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6、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8、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 / 或准备金率和 / 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10、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如该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时客户可能仅收回理财本金,获得收益为零。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未购买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申请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电话或书面沟通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杨立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立望先生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立望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立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杨立望先生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杨立望先生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及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向少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向少华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向少华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400242

传真:0755-26906927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3 栋 11 楼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附件:向少华先生简历:

向少华先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后备级)。现任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2006 年 7 月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博士毕业,2006 年 8 月至今,曾先后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战略与规划部高级营销经理、深圳市发改委创新中心产业发展部部长、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少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的通知,获悉邵根伙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邵根伙	是	3,016.6199	2017 年 8 月 14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

2、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邵根伙	1,188,126,209	28.32%	708,319,400	59.62%	16.88%	0	0.00%	0	0.00%
合计	1,188,126,209	28.32%	708,319,400	59.62%	16.88%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持有本公司股份 27,552,000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1]比例 13.85%)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51,984 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 1.99%);持有本公司股份 13,440,000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6.76%)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沛依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1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 1.01%)。

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前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前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翁伟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翁伟炜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989,400 股,占总股本[2]1%。

[1][2]根据预披露时总股本,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8,932,800 股。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进展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伟炜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2 日			
股票简称	英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减持 198.94 万股		减持 1%	
合 计	减持 198.94 万股		减持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注 1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注 2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4,400,400	67.56%	132,411,000	66.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928,400	37.67%	72,939,000	3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472,000	29.90%	59,472,000	29.8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翁伟炜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伟炜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伟炜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 1:减持前计算总股本以本次预披露时总股本 198,932,800 股计算,下同。

注 2:减持后计算总股本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最新股本 198,967,236 股计算,下同。股本变动系因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导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未超过已披露预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32 元人民币 / 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3、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751,962 张

4、回售金额:477,249,047.25 元(含息税)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5 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临 2021-016、临 2021-017、临 2021-018)。"时达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时达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 100.432 元人民币 / 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时达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本次合计回售 4,751,962 张,回售金额为 477,249,047.25 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

本次"时达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时达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1－007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134,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最高成交价为 13.5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0.84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44,060,747.30 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回购实施的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32,574,6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3,143,650 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0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173,282,736.38	5,951,176,397.62	20.54%
营业利润	164,862,912.09	253,339,538.46	-34.92%
利润总额	165,241,339.79	252,675,847.02	-3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79,841.17	186,282,184.54	-3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9	-3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8.06%	-3.2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4,544,670,150.91	10,991,156,080.33	3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69,364,428.55	2,362,750,185.86	8.74%
股 本	645,000,000.00	645,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8	3.66	8.74%

注:1、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本报告期初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与 2019 年期末数存在差异,原因是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衔接要求对相关科目期初数进行了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17,328.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4%,营业利润为 16,486.2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92%,利润总额为 16,524.1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47.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40%,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9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80%,较上年同期的 8.06%下降 3.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0.54%,但营业利润较上年减少 34.92%,主要原因为:2020 年北富、精阿、城北等 PPP 项目全面施工及康西瓦项目、民黑项目、荣乌项目、S21 等重点项目规模大,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多;营业利润下降主要是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公司大宗商品采购、物流、人员流动和业务拓展造成一定影响,致使成本增加。

2、报告期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454,467.0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6,936.4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8.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98 元,较上年末增长 8.7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为:(1)2020 年 9 月公司可转债发行成功,使得总资产增加;(2)PPP 项目的持续投资建设使公司长期资产增加;(3)本年度经营积累增加净资产。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为 2020 年 9 月可转债发行成功及当期经营积累增加。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0427,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连续三年(2020 年 -2022 年)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已按 15%的税率预缴, 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预计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